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裁李建军先生，副总裁冯忠波先生、包先斌先生、童太峰先生，财务负责人徐燕高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江冰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新、彭颖红、王泽霞

2020年4月24日